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十二樓「生醫電子應用設計實驗室 11220」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李民慶、林尚明、洪維強、吳佳斌、黃秀鳳、張安欣、劉明香、蔣彥儒、段世中、王信雄、魏德昌、鄔其君、姜彥竹、高榮美、姚薇華、王明文、李明亮、傅孝維、許智豪、林祖美、張哲豪、江峻呈、呂昱宏、張文榮、蘇泱修。

缺席人員：李炯三(請假)、邱天嵩(請假)、陳佳萬(請假)、簡如君(請假)、陳銘樹(請假)、吳孟凌(請假)、蘇木川、李紹綸、林致祥、林瑞明、鄧碧雲。

列席人員：李建南、張運森、蔣彥儒、賴金輪、姜彥竹、陳順興、周繡玲、賴清美。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42 人，目前已超過法定人數，會議開始開會。
- 二、電機系歷年預算經費執行成效卓著，建議期中教學研究會或專責小組會議可邀請電機系設備委員會代表分享經費執行規劃及運作情形供各單位參考觀摩，希望藉此經驗分享讓本校經費運用日益健全發展。
- 三、現今高中職生源有限，各校皆採規模性投入招生宣傳，故請各單位應積極參與並提早進行招生活動，顧全本校招生名額穩定，維持學生註冊率之標準。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 一、案由：根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09621 號來函，有關技專院校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各校應於 8 月 31 日前登入系統填報完畢，依校內流程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定於 9 月 30 日以前備文補陳相關會議紀錄。【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 月 24 日補陳校務會議紀錄至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 二、案由：訂定本校「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發布實施。

- 三、案由：訂定本校「教師研習補助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發布實施。

- 四、案由：訂定本校「教師進修學位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發布實施。

- 五、案由：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修正內容：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經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部分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但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二）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發布實施。
- 六、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發布實施。
- 七、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發布實施。
- 八、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發布實施。
- 九、案由：訂定「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廢止「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
（一）同意廢止「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二）通過「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訂定。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發布實施。
- 十、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發布實施。
- 十一、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推動師生及校友創業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發布實施。
- 十二、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性技藝競賽及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發布實施。

十三、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發布實施。

十四、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發布實施。

十五、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109~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審議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校「校務發展總藍圖」，如附件一(另附)。

(二) 109-112 學年度本校「校務發展 16 項計畫」如附件二(另附)。

(三) 109-112 學年度本校「各系發展計畫」如附件三(另附)。

(四) 109-112 學年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草稿)如附件(另附)。

(五) 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本校「109~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案由：請審議本校 108 學年度決算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49 條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每學年度終了後，財務報表應委請符合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本校 108 學年度決算，收入部分 10 億 6,899 萬元，扣除受贈資產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1 萬元，收入合計 10 億 6,868 萬元；支出部份：經常門 6 億 1,783 萬元、資本門 1 億 5,631 萬元，其中 1 億 3,442 萬元由折舊及報廢攤銷項下沖轉，支出合計 7 億 7,414 萬元，收支結餘 2 億 9,485 萬元，扣除財務收入 4 億 4,124 萬元，需由董事會

同意支應金額為 1 億 4,639 萬元。

(三) 108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決算收支比較詳附件五(P.1)。

決議：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決算，提請董事會審議。

三、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如附件六(P.3)，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一)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 為配合 108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委員回覆意見修訂相關法規。

(三) 將原法規修正通過由行政會議提升至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補助辦法」，如附件七(P.4)，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一)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 為配合 108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委員回覆意見修訂相關法規。

(三) 將原法規修正通過由行政會議提升至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如附件八(P.5)，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說明：

(一)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 配合 108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委員回覆意見修正相關法規。

(三) 修正第五條條文，修正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名單順序。

(四) 修正第七條條文，修正原審議單位「行政會議」為「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如附件九(P.7)，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說明：

(一)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 配合 108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委員回覆意見修訂相關法規。

(三) 修正第八點條文，修正原審議單位「行政會議」為「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如附件十(P.9)，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配合 108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委員回覆意見修訂相關法規。
- (三) 將原法規修正通過由行政會議提升至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一(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配合學校修正導師津貼採計基準，因而修正本辦法內容。
- (三) 本辦法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實施一年後檢討。
- (四) 原「強制併班」相關原則與作法，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廢止。
- (五)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會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 <u>每班設置一名導師；系主任為該系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系導師及督導系導師職務之執行。</u>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 <u>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交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	將原第三、四條文字整理歸納後併入，使導師設置原則更具一致性
	第三條 每班設置一名導師。	
第 <u>三</u> 條 導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70分者， <u>各系主任</u> 得於次學年度暫停 <u>該</u> 導師職務一學年。	第 <u>四</u> 條 <u>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導師；各系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u> <u>若</u> 導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於次學年度暫停導師職務一學年。	1.取消學群導師設置 2.有關導師遴選程序已於導師遴選辦法條列，故刪除文字，
第 <u>四</u> 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 <u>執行</u> 校內特殊輔導方案。	第 <u>五</u> 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 <u>擔任</u> 校內特殊輔導方案。	修改部份文字、依序調整編號
第 <u>五</u> 條 各系主任導師每學期 <u>至少</u> 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第 <u>六</u> 條 各系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增加文字、依序調整編號
第 <u>六</u> 條	第 <u>七</u> 條	依序調整編號
第 <u>七</u> 條	第 <u>八</u> 條	
第 <u>八</u> 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	依序調整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師生輔導園地填寫學生輔導與互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協助導生緊急事件通報、出席系導師會議與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交諮商中心留存。	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師生輔導園地填寫學生輔導與互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協助導生緊急事件通報、出席系導師會議與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交諮商中心留存。	刪除文字
第 <u>九</u> 條	第 <u>十</u> 條	依序調整編號
第 <u>十</u> 條 擔任主任導師 <u>每月津貼以 5,000 元為原則、護理系四技部班級導師每月津貼以 2,000 元為原則，每學期發放 4.5 個月；護理系二技部與其餘各系班級導師津貼，以班級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每位學生每學期以 250 元採計。上述津貼，統一於期末(每年 1 月及 7 月)支付。</u>	第 <u>十一</u> 條 擔任 <u>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為原則，每學期共 4.5 個月。</u>	修正導師津貼採計基準 依序調整編號
第 <u>十一</u> 條	第 <u>十二</u> 條	依序調整編號

決議：

(一) 投票內容：是否同意「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暫緩審議？

(二) 投票人數：

應投票人數	31人 (7人離席)
實際投票人數	24人
發出選票	24張
收回有效選票	24張

(三) 票選結果：

同意	12張
不同意	11張
廢票	1張

(四) 本案經票選結果暫緩審議，並請學務處徵詢相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後再議。

九、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二(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配合學校修正導師津貼採計基準，因而同步修正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三) 本作業要點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 原「強制併班」相關原則與作法，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廢止。

決議：

(一) 投票內容：是否同意「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暫緩審議？

(二) 投票人數：

應投票人數	31人(7人離席)
實際投票人數	24人
發出選票	24張
收回有效選票	24張

(三) 票選結果：

同意	12張
不同意	11張
廢票	1張

(四) 本案經票選結果暫緩審議，並請學務處徵詢相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後再議。

十、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如附件十三(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配合 108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委員回覆意見修訂相關法規。
- (三) 將原法規修正通過由行政會議提升至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十四(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配合 108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委員回覆意見修訂相關法規。
- (三) 將原法規修正通過由行政會議提升至校務會議。
- (四) 為鼓勵校級與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修訂口頭發表補助獎金。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醫護暨管理學群設置辦法，如附件十五(P.20)，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護暨管理學群】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依 108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來函已將「管理暨健康學群」修正為「醫護暨管理學群」，考量學群名稱之一致性，本部逕予修正組織規程第 5 條，爾後辦理組織規程修正時，請注意修正內容之一致性。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學群設立下列教學單位：

- 一、工業管理系。
- 二、資訊管理系。
-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 四、護理系（含在職專班）。
- 五、醫務管理系。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六(P.21)，請核備。 【提案單位：醫護暨管理學群】

說明：

- (一) 依 108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來函已將「管理暨健康學群」修正為「醫護暨管理學群」，考量學群名稱之一致性，本部逕予修正組織規程第 5 條，爾後辦理組織規程修正時，請注意修正內容之一致性。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 <u>醫護暨管理學群</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 <u>管理暨健康學群</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9 日來文更名為醫護暨管理學，擬修正名稱。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 <u>醫護暨管理</u> 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 <u>管理暨健康</u> 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9 日來文更名為醫護暨管理學，擬修正名稱。

決議：同意「亞東技術學院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備案。

肆、意見討論：

一、李明亮教師代表：未避免專任教師因大學法規定：未達授課基本時數而改聘為兼任教師之情事發生，建議可將導師鐘點費（以一個基本鐘點費計算）轉為補足授課基本時數，以保障教師工作權。

主席指示：目前雖未發生類似情形，仍請人事室研議若有教師未達授課基本時數，是否可將導師職務轉為教師授課基本時數內。

二、張哲豪學生代表：「學生申訴委員會」受理案件是否包含教職員對學生懲處不當之申訴，或提供其他管道（如：成立調查小組）受理相關學生申訴？

陳俊宏學務長：本案曾諮詢律師意見，其對「學生申訴委員會」受理範圍解釋應為學校對學生正式公告之懲處學生認為有不當之處，即可向「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若為教職員個人對學生則不在受理範圍內，但學生可循校內管道提出疑異，如：學務處信箱、校長信箱等。

主席指示：請學務處研議非關法律領域之校內學生申訴管道相關受理單位及組織成員，學生亦可先請系上辦理協調會，根據事實陳述協助之，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再送學務處信箱或校長信箱。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